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30：资源调集

关于资源调集的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在第207届会议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了一项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集政策，该政策旨在取得充足、更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来完成本组织的使命，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的经常方案预算并协助各国促进资金获取，以加强他们航空运输体系。本文件提供了关于资源调集活动的报告，包括理事会对该政策的批准情况。

行动：请大会：

- a) 对所收到来自各成员国、捐助人和相关利害攸关方的自愿捐助表示感谢；
- b) 指示秘书长加强伙伴关系，以期为航空可持续发展调集所有可用资源；
- c) 敦促各成员国、国际组织、业界、捐助人和所有利害攸关方协助各国加强其航空运输体系、并为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和
- d) 通过本文件附录中所载的拟议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和所有辅助实施战略(SIS)。
财务影响：	本文件所涉及的活动将根据2017年至2019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预算外自愿捐款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A39-WP/23号文件 A39-WP/25号文件 A39-WP/28号文件 C-WP/14396号文件 C-WP/14398号文件修改稿和蓝色封页 C-DEC 207/11号决定 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集政策 Doc 10022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3年10月4日)

1. 背景

1.1 预计空中交通流量到2030年将增长一倍，这给各国和业界确保安全、高效、安保、经济方面可存续和环境方面健康的航空运输体系带来了更大压力。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正在顺应各国需要而加以扩充和排定优先。与此同时，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的能力却是有限的，并不能满足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供资需求。

1.2 虑及各国日益增长的需求和经常方案捉襟见肘的能力，各项大会决议均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和理事会敦促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为技术援助调集资源并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基金提供自愿捐款(Doc 10022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3年10月4日)，见大会A38-2号决议、A38-5号决议、A38-7号决议、A38-15号决议、A37-16号决议、A36-17号决议、A36-18号决议、A35-15号决议、A33-1号决议、A33-9号决议、A29-13号决议和A22-19号决议)。

1.3 根据联合国联检组(UN JIU)以及2015年2月2日至5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 2015)的建议(分别见JIU/REP 2014/1号文件和Doc 10046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调集政策，该政策是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集能力的基础(见C-WP/14398号文件修改稿和C-DEC 207/11号决定)。大多数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纷纷在其活动范围内引入了资源调集能力。一经引入，这些调集资源的努力要经历数年时间方能完全成熟，才能提供大量资金来补充他们的经常预算。

2. 讨论

2.1 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调集政策旨在取得充足、更可预测、可持续性自愿捐款来实现本组织的使命，通过的方法是扩大捐助层面和促进在本组织综合业务计划中对现有和预计资源的整合(见C-WP/14396号文件)。该政策具有针对性、整体划一，既与国际民航组织和联合国的现行规则、条例及如国际民航组织与第三方互动政策等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也配合国际民航组织的“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

2.2 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建立专门的资源调集能力，其目的在于：

- a) 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未涵盖或供资不足的工作方案；
- b) 通过促进资金获取协助各国加强他们的民用航空体系、能力和对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政策的实施；和
- c) 协助危机应对和灾害风险管理。

2.3 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调集能力依赖业已建立的主题基金和多捐款人信托基金的经验。这些基金的目标和条件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是一致的。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国际民航组织的自愿基金收到了1 450万加元捐款，这些捐款已划拨，用于资助具体的援助项目中(见A39-WP/28号文件)。

2.4 国际民航组织高度赞赏各国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基金为资助具体活动和目标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继续提供这样的捐款。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定期对各国的资金需求进行评估并进行优先顺序排列，以期改善他们的航空运输体系，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见A39-WP/25号文件)。由于这一举措旨在造福所有成员国，最重要的便是鼓励所有国家通过提供资金来为其取得成功做出贡献。

2.5 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调集政策时，国际民航组织正在通过下列方式培养广泛的伙伴关系：加强现有关系，扩大和发展与各国、国际和地区组织、航空业、捐助人、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新的伙伴关系。已与如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事组织、世界银行集团、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运输论坛、和地区航空公司协会等，建立了不可胜数的伙伴关系。正在与这些组织缔结、或酌情扩大协议，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调集能力和建立航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通过这些强化的伙伴关系来推广航空的益处和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国际民航组织正在蓄集用于实现上文第2.2段中所述目标的必要政治意愿。

3. 结论

3.1 附录中所述的大会决议草案阐述了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集能力建设的目标。该决议鼓励传统捐助人继续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自愿捐款，敦促所有成员国及其他捐助人为国际民航组织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指示秘书长加强与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相关机制的伙伴关系，以便为航空可持续发展调集所有可用资源。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加强其调集资源的能力来支持本组织的任务。

附录A

大会决议草案

30/xx号决议：资源调集

认识到航空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剂，尽管其有巨大社会经济意义，但是航空运输从现有国际资金提供机制中获得支持其发展的资金却十分有限；

认识到成功实施“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将有赖于各成员国提高供资水平和所支持的投资水平；

考虑到在一些情况下，成员国可能无法获得必要资源来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审计方案查明的缺陷并加强他们的航空运输体系；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很多金融市场资源来资助民用航空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经历着困难，特别是外国资本市场；

鉴于理事会已经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建立了主题基金和多捐助人信托基金，其目标在于协助成员国加强民用航空；

忆及多个大会决议，包括A38-2号决议、A38-5号决议、A38-7号决议、A38-15号决议、A37-16号决议、A36-17号决议、A36-18号决议、A35-15号决议、A33-1号决议、A33-9号决议、A29-13号决议和A22-19号决议，敦促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为技术援助调集资源并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感谢各成员国、国际和地区组织及捐助方对有关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目标的国际民航组织基金做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整体划一和具有针对性的资源调集能力有潜力增加国际民航组织对各国提供支持，促进资金获取以加强他们的民用航空体系；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有资源调集政策，该政策旨在取得充足、更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来完成组织的使命，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和协助各国促进获取资金以加强他们安全、高效、安保、经济方面可存续和环境方面健康的航空运输体系；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各自主管范围内，通过提高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捐助人群体对调集资源用于所有成员国航空运输体系可持续发展并为此投资的益处的认识，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航空倡导者的作用；

2.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人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支持按照全球和地区航空计划及国际民航组织确立的优先事项实施援助活动，同时避免重复努力；

3. 要求秘书长制定指导材料以协助各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纳入航空部门和提高其优先地位，并发展充实的航空运输部门战略计划与民用航空总计划；
4.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各国对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国家资金并鼓励他们酌情寻求国际民航组织的援助；
5. 敦促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的成员国认识到航空对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贡献，考虑为有需要的国家做出资金流量的承诺和调配以加强其航空运输，并鼓励秘书长协助各国实现该项工作；
6.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人和其他利害攸关方能够一如既往地继续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基金提供捐款，继续与有需要的各国开展伙伴关系，旨在提供金融和技术资源来协助他们加强自己的民用航空运输体系，包括其监督能力；
7.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继续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与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力图在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中对航空给予优先或将其纳入，从而便利各国就航空发展项目取得供资或融资；
8. 指示秘书长制定战略和手段，以调集所有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相关机制的资源，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在适当且符合“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时加强他们的航空运输体系，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9.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航空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机遇在有关调集资源发展航空运输的国际和地区举措中得以恰当体现；和
10. 指示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调集举措与相关供资和发展框架保持一致和一体化。